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厚地稀土及计提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 301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  
购厚地稀土及计提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 30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厚地稀土及计提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们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 6 项问题：公司在已支付厚地稀土 47.37%股权交易价款、完成厚地稀土工商变更、并向厚地稀土派驻 2 名董事后，一直未将厚地稀土股权 4.5 亿元交易款项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

回复：

（一）企业说明

公司未将支付给成都广地的 4.5 亿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将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变更为目标公司 47.37%的股权，双方同意公司受让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的基础价格调整为 4.5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评估报告认定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如果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9.5 亿元的 90%，则以基础价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如果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 9.5 亿元的 90%，则以 4.5 亿元占评估报告认定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的比例确定公司最终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

尽管公司已支付厚地稀土 47.37%股权交易价款、完成厚地稀土工商变更、并向厚地稀土派驻 2 名董事，但仍不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具体原因如下：

(1) 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投资并未最终实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条款，成都广地将股权在交易完成前过户至本公司是作为与公司签署和履行拟转让目标股权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保证。同时，公司派驻 2 名董事亲自督办厚地稀土的相关事项以期尽早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中附件一的前提条件，但交易对方至今仍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的前提条件，导致无法确定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公司认为，作为交易实质内容之一的收购内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此次收购未能完成。

(2) 股权转让价款按协议确定，但因评估报告一直未出具，导致公司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无法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权益性投资的核心是在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在投资未完成、股权比例未确定的情况下，无法确认可变回报，因此，公司仍然将支付给成都广地的 4.5 亿元计入债权而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与收购厚地稀土相关的公告，获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 2、通过工商局网站查看其工商变更情况及派驻董事情况。
- 3、获取相关的银行支付单据及会计处理情况。
- 4、访谈关键管理人员了解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管理层意图，获取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科英华上述相关说明引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问询函第 7 项问题：请详细说明近三年公司与成都广地、厚地稀土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产生原因及必要性、实际履行情况等。

回复：

#### （一）企业说明

2013 年-2015 年度，公司与都广地、厚地稀土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详见下表：

实际履行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3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合计
股权转让款	45,000.00			45,000.00
资金占用费	4,843.75	7,945.10		12,788.85
预付稀土采购款		4,342.50	2,522.32	6,864.82
收到补偿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9,843.75	20,287.60	2,522.32	72,653.67

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 1、股权转让款 4.5 亿元；

股权转让款 4.5 亿元包括定金 3.5 亿元和股权转让进度款 1 亿元。其形成原因为：

（1）股权转让定金 3.5 亿元，系公司基于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预付 1 亿元和 2.5 亿元定金。

（2）、股权转让进度款 1 亿元，系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基于市场环境等原因的变化，经积极与对方沟通协商，双方同意将原来的 16.88 亿元的预估值调整为不高于 9.5 亿元，按不超过 9.5 亿估值的 50%支付股权转让进度款，公司于 2013 年底支付 1 亿元。

##### 2、资金占用费 1.28 亿元；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成都广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成都广地支付股权转让定金 3.5 亿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成都广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鉴于股权收购事宜的实际进展和发行情况，双方同意对本次股权收购方式、价款等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收购方式由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变为以自有资金收购，实质上占用了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13 年末，成都广地未能按时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相关工作和义务，股权收购事宜没能完成。鉴于此次收购时间较长，而成都广地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实质占用了公司资金，公司为此承担了实质及无形的资金成本，无论本次收购成功与否，此项业务也是独立存在的。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成都广地应当向公司支付资金成本 1.28 亿元（利率为 15%/年）。

### 3、预付稀土采购款；

2013 年厚地稀土 100%的股权已过户给公司，且其已有部分生产能力并提出扩产计划，公司为管控其产品供销渠道，采取集中收购并销售方式将其产品采购至公司内部贸易平台公司上海中科，2014 年初与厚地稀土签订了 1 亿元的稀土采购合同。2014 年中期厚地稀土扩产计划经讨论通过，为推动厚地稀土产能快速扩充，以期能达到正常运营状态，尽早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前提条件，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陆续支付采购款，2014 年预付 4,342.5 万元，2015 年 1-7 月预付采购款 2,522.32 万元。

### 4、收到补偿金 80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有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启动后，基于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未能如期履约实现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承诺事项，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2013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工作，同时以自筹资金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交易对手未按时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中所列示的作为收购前提条件的全部工作，影响了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给中科英华造成了损失。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充分商谈，成都广地及刘国辉承诺针对此损失对中科英华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中科英华根据协议规定进行测算并经成都广地及刘国辉确认后协商确定。同日，公司收到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出具

的《关于股权收购未及时履约的补偿承诺函》，根据上述现金补偿承诺，经公司测算并与成都广地及刘国辉协商，最终双方确认由成都广地及刘国辉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8,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4 年 3 月收到。公司与成都广地及刘国辉签署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 2013-2015 年所有与成都广地、德昌稀土的资金往来单据，获取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

2、获取 2013-2015 年所有与成都广地、德昌稀土的交易相关的合同，审批单据，查看是否符合公司的审批流程，查看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账务处理情况。

3、查阅相关公告，核实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4、通过访谈关键管理人员，核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科英华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问询函第 8 项问题：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将成都广地支付的 8,000 万元违约金、1.2 亿元资金占用费分别计入 2013 年、2014 年损益，请公司结合目前终止收购厚地稀土和对已支付的收购款计提巨额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 （一）企业说明：

1、2013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 万元的依据

此项现金补偿是交易对方对公司 2013 年度造成损失的赔偿，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收到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收购未及时履约的补偿承诺函》。根据上述现金补偿承诺，经公司测算并与成都广地及刘国辉协商，最终双方确认由成都广地及刘国辉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成都广地及刘国辉签署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

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此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收到。

上述现金补偿 8,000 万元是在公司收购德昌厚地稀土股权过程中，是交易对方违反合同有关约定，未能按期完成相关合同规定的有关工作而给公司的赔偿，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未来的交易事项对该项业务的账务处理不产生影响。即上述 8,000 万元现金补偿是 2013 年度已经存在的事项，且款项已经收到，属于 2013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公司将此项现金补偿确认为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

## 2、1.28 亿资金占用费会计处理依据

由于该项资金成本取得的直接原因是成都广地实质上占用了公司的资金，而不是投资行为本身，即使没有股权收购行为存在，该项交易亦具有商业实质，同时，上述资金占用费是依据《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并分别以未来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和成都广地拟将其在德昌厚地稀土的 13.47% 股权质押作为回款保障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此项收入为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成都广地支付的 8000 万违约金系成都广地违反合同而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属于罚没利得，因此公司将对于因本次收购而支付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列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未计入合并成本。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科英华上述相关说明引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问询函第 9 项问题：请公司说明 2013 年报、2014 年报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支付的 4.5 亿元收购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如是，请说明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否，说明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

(一) 企业说明

公司未对支付的 4.5 亿收购款进行减值测试。未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支付 4.5 亿元股权收购款, 当时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虽然 2013 年度、2014 年度股权收购未完成, 但与交易对方一直积极推动此项工作, 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一直进行。基于矿山基础储量比较明确, 相关价值约为 9.5 亿, 4.5 亿元只是收购价款的一部分, 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 这个价格下如能完成交易, 对公司还是较为有利的。且交易对方也确认因交易的拖延给公司造成了一定损失, 并承诺进行补偿; 对于所收取的定金也愿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确定一个资金成本在以后完成收购时公司仍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优先扣除, 2015 年 4 月 10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与成都广地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对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标的、价款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依据补充协议(三),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股权, 变更为德昌厚地稀土 47.37% 的股权, 公司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目前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 52.63% 的股权过户给成都广地。上述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基础价格调整为 4.5 亿元人民币, 并按照评估报告认定的德昌厚地稀土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如果德昌厚地稀土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9.5 亿元的 90%, 则以基础价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如果德昌厚地稀土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 9.5 亿元 90%, 则以 4.5 亿元占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值的比例作为股权转让比例。因此, 公司不需要再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只是调整股权转让比例。基于对方给出的上述让步条件, 公司的期间时任董事会一直勤勉尽责、积极主动的促成本次交易完成, 并认为对 4.5 亿收购款有支撑条件。鉴于此, 未发生减值迹象, 故未进行减值测试。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有关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查看相关公告，通过访谈了解其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科英华 2013 年、2014 年未对 4.5 亿收购款计提减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问询函第 10 项问题：请公司详细说明拟计提坏账准备 77,378.92 万元的具体项目内容和计提依据，是否存在前期资产减值计提不足、2015 年度一次性补充计提的情形。

回复：

### （一）企业说明

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项目内容：

项目	原值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
应收帐款	624,388,024.44	50,872,121.09	46,783,797.70
其中：个别认定法	55,131,418.71		55,131,418.71
信用风险组合	569,256,605.73	50,872,121.09	-8,347,621.01
其他应收款	1,768,207,217.10	5,917,753.53	727,005,382.56
其中：个别认定法	671,228,114.15	1,668,466.64	669,559,647.51
信用风险组合	1,096,979,102.95	4,249,286.89	57,445,735.05
合计	2,392,595,241.54	56,789,874.62	773,789,180.26

其中：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

####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浩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44,006.36	6,244,006.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淮安世迈科技有限公司	5,767,914.00	5,767,91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芜湖群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7,335.71	3,687,335.7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镓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3,459,122.49	3,459,122.49	100.00%	对方已破产
江西宏富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248,091.19	3,248,091.1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926,984.32	2,926,984.3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宜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641,802.34	2,641,802.3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州奥士利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4,500.00	2,574,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比克国际（天津）有限公司	2,370,993.15	2,370,993.1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州奥历达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13,876.90	1,813,876.9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义乌市先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26,732.61	1,726,732.6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1,614,431.85	1,614,431.8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顺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31,100.00	1,531,1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HopeBest	1,331,336.94	1,331,336.9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4,852.55	1,304,852.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天时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8,791.26	1,198,791.2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中用覆铜板有限公司	1,087,829.73	1,087,829.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汉德电器有限公司	1,035,000.00	1,03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江苏湘电子有限公司	973,800.00	973,8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群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3,773.07	683,773.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海霸电池有限公司	514,600.00	514,6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柏森电气有限公司	510,228.00	510,228.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公司合并列示	6,884,316.24	6,884,316.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5,131,418.71	55,131,418.71	/	/

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前年度已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获取充分证据证实其已无法收回，因此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7,978,521.25	577,978,521.25	100.00%	已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68,648,228.92	68,648,228.92	100.00%	已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殊同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0.00	18,800,0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5,314.97	1,355,314.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顺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68,478.70	768,47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华通阀门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信德亿铜铝制品有限公司	683,814.39	683,814.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胡梦周	561,465.70	561,46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联盛铝业有限公司	528,954.48	528,954.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区汝林装饰五金有限公司	294,000.00	2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志红	205,750.43	205,75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远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金易格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23,585.31	123,58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1,228,114.15	671,228,114.15	/	/

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成都广地和德昌稀土以前年度未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项以前年度已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获取充分证据证实其已无法收回，因此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与收购德昌稀土（包括成都广地和德昌稀土）相关的应收款项，2013 年和 2014 年度未计提减值，2015 年度一次性计提减值的原因：

如答复 8.9 所述原因，公司对德昌稀土（包括成都广地和德昌稀土）相关的应收款项，2013 年和 2014 年度未计提减值。

2015 年 7 月，公司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就任后，经过对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状况的梳理后，基于对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考

考虑，公司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亦一直努力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敦促交易对方尽早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前提条件，但交易对方一直未能完成。

2015年12月，公司获悉了德昌县政府向吉林省证监局抄送了一份文件，要求公司作为厚地稀土的股东代为清缴厚地稀土所拖欠的员工工资、银行贷款，工程款等款项。

公司的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经过多次的讨论，认为该公司的或有债务极不明朗，也没有如实向公司陈述标的公司存在的或有债务，导致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采矿权证被查封冻结，形成权力瑕疵，公司一直未能完成本次收购事项，标的公司一直未能正常的生产经营，如要达到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改，标的公司所属稀土行业在2015年度已发生了重大变化，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终止此项收购事项，同时公司聘请律师拟进行诉讼和仲裁，虽然公司寻求通过法律途径挽回公司损失，但债务单位经营严重困难，判断可收回性较小，因此对与收购德昌稀土相关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上述坏帐准备计77,378.92万元。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重新测算，对账龄较长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分析；

2、对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获取相关的诉讼文件，获取企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3、通过工商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信用情况、注册情况以及规模，是否已注销、已破产。

4、获取有关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查看相关公告，通过访谈了解其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科英华拟计提坏账准备 77,378.92 万元符合谨慎性原则，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资产状况。

## 六、其他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中科英华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函复，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厚地稀土及计提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40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